太政办〔2018〕6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

太仓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审计局、国资办、国税局、地税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2018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和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政传发〔2018〕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太仓市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请相关区镇及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全面完成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确保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基本建成和新开工任务。

列入2018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建设的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相关单位要落实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税费减免政策。

附件：太仓市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

|  |
| ---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